

附件二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

※推薦設施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蔡逸智股長 連絡電話：(04)2228-9111#21903 傳真電話：(04) 2254-8626 E-mail：j226@taichung.gov.tw				
※維護管理 機關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劉佩瑾 連絡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連絡電話：(04)2228-9111#53872 傳真電話：(04) 2527-4239 E-mail：d8201@taichung.gov.tw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劉佩瑾 連絡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連絡電話：(04)2228-9111#53872 傳真電話：(04) 2527-4239 E-mail：d8201@taichung.gov.tw				
※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 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 分，請擇優推薦)	單位名稱：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418116 連絡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274-1 號 連絡電話：(04) 25721119 傳真電話：(04) 25724779 E-mail：hm.sgd1274@gmail.com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				
※設施維護名稱	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				
※地點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274-1 號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797,533 仟元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1. 「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一期)」建築工程 結算金額 380,921 仟元。 2. 「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一期)」設備工程 結算金額 416,612 仟元。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100 年 7 月 7 日	※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10 年 1 月 24 日	※ 使用 年限	永久

	(年 月 日)		
※抽查機關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110 年 8 月 6 日	※歷次抽查分數	86 分
※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	<p>「石岡壩、梨山及環山資源回收中心聯合委託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第 3 次後續擴充)」</p> <p>履約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 日</p> <p>契約金額:25,671 仟元，其中石岡壩操作維護費編列 14,660 仟元。</p>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p>場域邊坡受大甲溪沖刷，導致道路及護岸崩塌，已於民國 98 年、102 年及 107 年分階段完成前、中、後邊坡護岸工程，並設置監測系統及監測計畫預防及預測。</p>		
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區危害告知設置、局限空間警告標示、安全救生圈設置。 執行法定檢驗如電氣設備、電梯設備、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公共安全、環境監測等檢查。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周邊藉由複層植栽與東側東豐自行車道融合，並設置 2 處觀景平台，讓馳騁於東豐自行車道之民眾，增添對水資中心認識，亦可降低整體水資中心生態衝擊。本中心設置生態池 1 處，生態池利用本中心處理過後的回收水補注且在池中種植荷花、睡蓮等水生植物。 本中心主要處理大甲溪沿岸水質水源保護區生活污水，污水處理程序採生物活性污泥法，利用微生物在氧氣充足環境下分解有機物，使得處理過後的放流水水質符合環保署公布之放流水標準，降低生活污水對大甲溪的衝擊，以確 		

	<p>保大臺中自來水水源之水質，並保護河川生態環境。</p>
<p>※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安全監測：設置時域反射監測系統及建物傾斜儀，結合警報裝置，可於第一時間超過警戒值時發出警報，通知工作人員撤離。 2. 為使中心營運管理系統化，設立一機一卡 QRcode，於每個設備張貼標示，利用手機、平板等進行基本資料查詢及維修作業情況，具備無紙化推廣及資訊即時讀取優點。 3. 水回收再利用：近年來氣候異常，旱象已逐漸成為常態，水資源顯得彌足珍貴，本中心設置回收水取水設施免費提供取用，一方面紓解乾旱時期水荒，另一方面可達到循環經濟水資源永續利用的目的。 4. 節能減碳：因應綠色能源政策，利用本中心屋頂空間裝設太陽能光電系統，每月平均發電量約有 3 萬度，減少碳排放量並增加市庫收益。 5. 營造優良環境教育場所，全球暖化水資源利用更趨嚴峻，本中心積極爭取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於管理大樓設置相關污水處理流程立牌，也針對場域特色規劃各類型教具教案，於硬體設備進行升級改善，提升水資源運用觀念之推廣。 6. 為有效監督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管理，針對本市目前轄管之水資中心設施，特別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督水資中心營運管理暨設施功能評估專業等工作，期使水資

	<p>中心功能更趨完善以維本市使用水質。</p> <p>7. 為了解廠區是否有因地層變位, 影響污水處理廠建物安全, 故辦理「109 年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物安全鑑定及監測系統評估計畫」, 藉由監測結果分析, 以作為後續補強作業之依據。</p>
<p>※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p>1. 110 年 8 月 5 日工程查核, 成績甲等(86 分)</p> <p>2. 本中心為臺中市第一也是唯一民生公共水資源回收中心, 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場域, 結合大甲溪天然地理環境與石岡水壩(集水)及豐原淨水廠(淨水)等水資源特色連結, 推廣水資源環境教育。</p>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 1 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